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

部分规章的决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实施民法典，做好部门规章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同时，落实机构职能调整的要求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修改和废止下列规章：

一、对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》（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）作出修改

1.将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》修改为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股权出质登记办法》。

2.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”。

3.将第三条中的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。

4.将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六条中的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”修改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（二）对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（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）作出修改

1.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”。

2.将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中的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。

3.将第十五条中的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”改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（三）废止《动产抵押登记办法》（2007年10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）

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